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並不屬於收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正集團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

向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權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0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